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7-97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 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农产品，证券代码：000061）将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复牌后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本事项正在履行国有资产监管相关程序，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尚须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非行政许可类审核程序，本事项将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履行国有资产监管等相关程序是否能获得通过，以及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后最终摘牌方及摘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拟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中农网 39.2927% 股权，以下简称“中农网”）8.36% 的股权。鉴于该等股权所对应的中农网营业收入规模触发《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

票（证券简称：农产品；证券代码：000061）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上午开市起开始停牌。公司已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交易标的、交易方式、所签署框架协议主要约定、意向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对公司的影响、本事项需履行的程序、必要的风险提示以及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7 月 5 日、7 月 12 日、7 月 19 日、7 月 26 日、7 月 28 日、8 月 4 日、8 月 11 日、8 月 18 日、8 月 25 日、8 月 28 日、9 月 4 日、9 月 11 日、9 月 18 日、9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公司原预计在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即 2017 年 9 月 29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是，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预计，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议案》，据此，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农产品，证券代码：000061）将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但是，公司决定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同时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相关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即中农网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深圳文化创意园)AB 座三层
A301.A302

3、法定代表人：孙炜

4、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900 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6、注册登记日期：2010 年 1 月 11 日

7、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8、经营范围：从事农产品（不含粮食）、林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和供应链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软件技术信息咨询；提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以上各项不含外商投资限制、禁止类项目）

9、股东情况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 19000 | 37.3281% |
| （香港）景林高盈投资有限公司 | 8436 | 16.5737% |
| （香港）俊皆有限公司 | 13320 | 26.169% |
| 香港昌迅有限公司 | 4046 | 7.9489% |
| Sweet Returns Holdings Limited | 4000 | 7.8585% |
| 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1.9646% |
| 香港京利国际有限公司 | 988 | 1.9411% |
| 史伟鹏 | 110 | 0.2161% |
| 合计 | 50,900 | 100% |

注：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中农网 39.2927%。

中农网主要股东情况说明详见本节（四）关于与意向方签署框架协议的相关说明。

10、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中农网从事大宗农产品 B2B 电子商务业务，同时提供仓储、物流等供应链管理及供应链金融服务，其主要交易品种涉及白糖、茧丝等非生鲜类品种。

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农网资产总额为 31.84 亿元，负债总额为 25.9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81.41%；2015 年度，中农网实现营业收入为 127.31 亿元，净利润为 4,435.66 万元。

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农网资产总额为 83.44 亿元，负债总额为 75.7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90.82%；2016 年度，中农网实现营业收入为 205.99 亿元，净利润为 5,304.69 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农网资产总额为 124.10 亿元，负债总额为 114.5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92.3%；2017 年上半年，中农网实现营业收入为 154.33 亿元，净利润为 7,859.51 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方式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监管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中农网 8.36% 股权。

公司现直接和间接持有中农网 39.2927% 的股权，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中农网股权比例将减少至 30.9327%。

（三）关于触发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说明

中农网 2016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205.99 亿元，其 8.36% 股权对应营业收入金额为 17.22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20.20 亿元）的 85.25%，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之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公司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本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形，属非行政许可类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关于与意向方签署框架协议的相关说明

2017 年 6 月 27 日下午交易时段结束后，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武汉公司”）及卓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集团”）、卓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阎志先生（上述四方以下统称“卓尔方”）与公司和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吉星投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了相关框架协议。卓尔武汉公司拟以现金约人民币 3.07 亿元（中农网注册资本为 50,900 万元，该对价系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 7.22 元）的价格参与中农网 8.36% 的股权公开挂牌竞价程序。（框架协议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公司将以中农网股东权益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最终挂牌价格，并

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中农网 8.36% 股权。因此，框架协议不代表对受让方和成交价格的确认。

此前，2016 年 10 月 28 日，卓尔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当时中农网其他主要股东方签署了《换股协议》，卓尔集团计划通过发行股份支付对价方式收购中农网合计 60.49% 股权（其对价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 7.22 元）。《换股协议》签署前，中农网不存在控股股东；若该股权交易完成后，卓尔方将间接持有中农网 60.49% 股权；目前，该事项正在推进中。

截至目前，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中农网 39.2927% 股权。若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中农网 8.36% 股权事项完成后，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中农网 30.9327% 股权；若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最终摘牌方为卓尔方，则卓尔方两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将间接持有中农网不超过 68.85% 股权。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开展情况

经过相关选聘程序，公司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为本事项的审计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为本事项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事项的法律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农网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并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中农网现场审计工作，并在进行审计报告初稿编制。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

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已完成中农网现场评估工作，并在进行评估报告初稿编制。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参与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商业沟通和论证，及框架协议的起草等工作。

（六）本事项涉及相关程序

- 1、本事项正在履行国有资产监管相关程序；
- 2、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3、本事项尚须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非行政许可类审核程序；
- 4、本事项将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自查报告及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备忘录。

停牌期间，公司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根据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本事项的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具体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并组织审计、评估、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根据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已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交易标

的、交易方式、所签署框架协议主要约定、意向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对公司的影响、本事项需履行的程序、必要的风险提示以及事项的进展情况。

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上述尽调、审计、评估及报批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尚未全部完成，且公司预计无法在自公司股票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为保持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保障广大投资者的交易权，公司决定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四、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复牌后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本事项正在履行国有资产监管相关程序，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尚须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非行政许可类审核程序，本事项将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履行国有资产监管等相关程序是否能获得通过，以及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后最终摘牌方及摘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承诺

1、公司承诺将在股票复牌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2、公司股票复牌后，如果最终还是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导致最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公司承诺自

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证券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农产品，证券代码： 000061）将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